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日期：92年6月23日

- 第 一 條：為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 二 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辦理自行檢查，並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 第 三 條：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第 四 條：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其操作幣別須與公司業務經營有關，交易對象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 五 條：權責劃分及績效評估要領
- 一、財務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
 - 二、交易單位應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就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製成評估報告，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單位。
 - 三、會計單位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明細表送呈總經理，副本送稽核室。
- 第 六 條：交易額度
- 一、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伍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拾萬元。
- 第 七 條：授權額度及權限
依下列授權額度表，被授權人得先執行交易，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務 主 管	美金 20萬以下	美金 200萬以下
總 經 理	美金200萬以下	美金1000萬以下

第 八 條：執行單位及程序

-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再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

第 九 條：會計處理方式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十一 條：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

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向總經理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呈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二條：定期評估

- 一、董事會應指派非屬財務部門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室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於董事會中報告
-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總經理即應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五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